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张锦芬女士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为了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比例，2019年1月29日张锦芬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代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创证券（代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配套协议。转让股份所得价款将全部用于偿还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本息及支付交易相关的税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张锦芬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74,541,000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过户给华创证券，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 A 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张锦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610,301 股，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0,052,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创证券持有公司股份 74,5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4 日